

国家体育总局司局

体政字〔2015〕32号

2015 年度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哲学 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立项通知

王荷英同志：

按照《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，经专家组评审，由你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的课题《教育宗旨变化视角下的民国学校体育研究（1912—1928 年）》被确定为 2015 年度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 青年项目，批准号 2230SS15117，资助金额 1 万元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立项回执及经费拨付。请认真填写《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立项回执》（由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填写，所填账户须为本单位账户），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**邮政快递（EMS）或挂号信**寄送至我司理论处。收到《立项回执》后，我司将拨付项目经费。逾期不复者或因采取其它邮寄方式导致我司未按时收到回执者，按放弃立项处理。由于《立项回执》填写失误或材料、信息不全导致无法拨付经费或其它问题，由项目申

报人承担责任。

二、项目完成及经费使用。项目的完成必须按照申请书中的各项内容（包括申报人情况、项目设计论证等）和本通知的要求执行。项目经费须专款专用。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，对于到账课题研究经费，各单位无需向经费拨付方国家体育总局开具票据。

三、项目中期检查。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一般项目、青年项目的中期检查，我司适时对重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。

四、结项。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结项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，我司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接收项目结项申请。重点项目结项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。项目结项的具体要求及对项目的具体管理事宜，请参照《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。

五、相关文件下载。本通知所涉及《立项回执》等有关文件、要求及表格，均已在国家体育总局官方网站公布，可自行登录下载（<http://www.sport.gov.cn/n16/n1152/n2523/n377568/n377598/n377688/5097427.html>）。

寄送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 2 号

体育总局政策法规司 理论处

寄送方式：邮政快递（EMS）或挂号信

邮编：100763

联系人：刁 鹏

电 话：(010) 87182431



国家体育总局政策法规司

2015年2月26日